

附件1 「臺北市政府處理中山區四平陽光商圈及大安區永康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連署書

本人(公司或商號)申請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中山區四平陽光商圈及大安區永康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已充分了解並願遵守本原則內容，倘有違反規定願受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

地址路段：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

編號	連署人(請填公司或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門牌號	電話	自述主要營業項目(如餐館業、飲料店業、服飾零售業等)	設立時間(依公司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稅籍登記登載時間為準)	簽章
01							
02							
03							
04							
05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